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遴選要點

100年10月11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本校100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7日本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本校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教師研究優良表現，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及通識中心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並在學術研究上獲有具體績效且優良者，由本院遴選一名。
- 三、凡本院及通識中心之專任教師，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參與遴選：
 - (一) 三年內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有重要學術項貢獻或傑出成就者，獲頒發學術成就獎者。
 - (二) 近三年內獲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官學界之傑出研究學術獎勵者，或連續三年獲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者(長程計畫，以年次計算)，或近三年內曾獲科技部、教育部、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補助三次(含)以上者(多年期以年次計算)。
 - (三) 近三年內獲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研究優良獎勵要點」、「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或「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之獎勵者。
 - (四) 近三年內發表研究成果、期刊論文、專書著作或發明專利等之具體事蹟者。

申請資格若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要點」重複，兩者擇一申請。
- 四、本院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人事室公告時程辦理，成立「文學院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本院各單位主管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研究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如為當年度申請者，則由原單位另推派一人遞補。
- 五、本院遴選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遴選提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遴選方式：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文學院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研究成果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七、曾獲本獎勵之教師於三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亦不得參與遴選。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